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2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评估假设 .....	12
十、评估结论 .....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5
十四、评估机构 .....	15
附 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402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产权持有单位），报告使用方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拟增资。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带隔振隔磁高低温箱的单轴速率台、三轴亥姆赫兹线圈、原子力显微镜、激光惯组软件开发测试环境、电子经纬仪测试系统、等离子镀膜机、服务器、分析软件模块等，共计 62 项，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原值为 32,295,078.00 元，账面净值为 26,854,300.34 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六、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设备评估值为 18,135,8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 重大特别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402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部分设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16821Q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963.5642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7 月 18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 and 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



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二）业务约定书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院办[2017]447 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办字[2017]149 号）拟将技改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实现本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院办[2017]447 号）
- 2、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办字[2017]149 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带隔振隔磁高低温箱的单轴速率台、三轴亥姆赫兹线圈、原子力显微镜、激光惯组软件开发测试环境、电子经纬仪测试系统、等离子镀膜机、服务器、分析软件模块等，共计 62 项，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原值为 32,295,078.00 元，账面净值为 26,854,300.34 元。详细情况见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经现场清查勘察发现，委评设备安装或存放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均能正常使用。

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未发现评估对象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委托方的要求，为确切地反映委评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 13、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院办[2017]447 号）
- 2、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办字[2017]149 号）
- 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四）权属依据

-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权属证明文件
- 2、设备购置发票及记账凭证。

###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及选择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委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三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1）委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3）委评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委评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委评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委评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4、评估方法的选择：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评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现场勘察，核对设备购置发票等相关文件，了解使用情况及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通过市场调查，查询类似设备的市场购置价，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采用通用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方法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基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其它合理费用  
=设备购置费（基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综合成新率 = 技术观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其中技术观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对委评设备进行技术勘察，如通过了解其生产能力，抽查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维修记录、技术档案，或通过目测、手感等方式以及向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此前运行情况，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并与新设备进行比较，折合成一个百分比，确定设备的技术观察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产权持有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产权持有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产权持有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产权持有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



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原地



使用。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的设备评估值为 18,135,8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市场公开交易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

(四)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五)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周炜（资产评估师）

彭庶明（资产评估师）

本项目其他评估人员：李金彪

2017 年 11 月 20 日